

# 第四百三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D. MANUJ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31/Rev.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申請國入會問題。

(a) 秘書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爲遞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七七次會議中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原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170 及 S/1170/Add.1)。

(b)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九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12 及 S/1012/Add.1)。

(c) 匈牙利政府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月八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17 及 S/1017/Add.1)。

(d)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33 及 S/1105)。

(e)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35 及 S/1035/Add.1)。

(f)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九日爲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公文 (S/1051 及 S/1051/Add.1)。

##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主席報告事項

主席：在未開始討論及請發言人名單上兩位發言之前，我要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一件事。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收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來函，請求發給通行證，以便赴日惹 (Jogjakarta) 向印尼政府請示。我已經

請秘書處與荷蘭駐聯合國代表接洽，發給通行證一件與該代表。茲將此事通知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另有一事奉告。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致函安全理事會，報告以色列與敘利亞業已簽訂停戰協定。我已請秘書處將該文件分發理事會各位代表。

## 四、申請國入會問題(續前)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最近已經發言過兩次〔第四二八及四二九次會議〕，因此，我今天祇想把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四六年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以來法蘭西代表團一向遵循的幾個基本原則，再說一遍。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二〇四次會議中，Mr. Parodi 曾宣稱他認爲有兩個因素非常重要：第一是聯合國會籍普及的原則。我們大家在此地都應該努力，使全世界各國都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因爲到了那個時候聯合國的組織纔算完成。法蘭西代表團所認爲非常重要的第二件事，是歐洲在聯合國內所佔的位置。現在就歐洲在全世界舉足輕重的這種地位言，它在聯合國內的代表還是很少的。因此，我們應該努力，使這種情形漸漸趨於合理。

由於上述兩種理由，法蘭西代表團於一九四七年當許多國家申請入會時，曾主張從寬辦理。因此，法蘭西對東歐各國政體在原則上原無敵視之意。當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理事會舉行第二〇六次會議時，曾投票贊成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加入，對於保加利亞的申請則棄權，因爲保加利亞反德最烈的愛國志士 Petkoff 遭殺害，使全世界人士均感憤慨。

最後，我要提到的，便是在第四二九次會議時，法蘭西代表團依憲章第四條，請求將每一個申請國予以分別審議，因爲法蘭西代表團不認爲各申請國之間有連帶的關係。敵國代表團覺得准許某一國入會與否的問題，如以准許別國入會與否爲轉移，那便是與憲章的精神及文字相抵觸的。但是今天法蘭西代表團不能再在原則上贊成上述國家加入聯合國，因爲自一九四七年以來，這些國家不幸並沒有證明它們有遵守憲章的能力。我們真正是擁護國際法及公法的若干原則及基本規條的人。

蘇聯代表並不想證明有些國家的舉動是對的，他祇是提醒我們，說憲章不許我們干預他認為在本質上屬於一個國家國內管轄的事件〔第四三〇次會議〕。關於這一點，他說了不少的話；美國代表提出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內稱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蘇聯代表想反駁美國代表，就告訴我們說在金山會議某委員會中曾決定：憲章第九章內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授權聯合國干預會員國的內政。<sup>1</sup>

但是金山會議以後，一項非常重要的文件，即世界人權宣言，已由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公佈了<sup>2</sup>。這篇宣言，固然受了法國思想的影響，但却含有世界性的意義。我認為聯合國會員國無論如何重視這篇宣言，也是應當的。

在密議入會申請時，我們尤其應該知道申請國是否尊重這些人權，我們這樣做去，是不會有干預內政之嫌的。

上次會議時，美國代表已就本問題作充分的答覆，他說美國政府要求關於人權尊重的解釋並沒有獲得，而和平條約的規定是准許美國提出此種請求的。

不過，敵國代表團立場今昔如一，仍然贊成聯合國的會員逐漸增加，尤其贊成歐洲國家積極參加。敵國代表團深信蘇聯如誠意願上述國家加入聯合國，定能向各該國家提出必要的勸告，使它們遵奉憲章原則。到那個時候，敵國代表團就可以贊成各該國家加入聯合國了。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我已經屢次向安全理事會陳述為什麼敵國政府不能贊成理事會現正討論的某些國家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我無需再度陳述。我亦曾確切說明敵國政府不能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的那個以准許另外一些國家加入為條件而准許某一些國家加入的決議案〔S/1340〕。我們認為那是違反憲章的，國際法院最近亦同意我們的見解。<sup>3</sup>

但是，上次會議中〔第四三〇次會議〕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主席自己提到了一點，蘇聯代表對於這一點也曾發表了一些意見，我想也就這一點說幾句話。

<sup>1</sup> 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金山，一九四五年，第十卷，第二委員會，大會，文件823,II/3/55,英文本二二八頁。

<sup>2</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二一七（三）。

<sup>3</sup> 見國家入會問題（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一九四八年，第五十七頁。

我還記得主席在那次會議上說，不尊重基本人權是一個國家的內政問題，安全理事會無權干預。不管這一般性質的意見具有何種價值——我現在無需討論及此——我應該指出，就如在安全理事會內已經有人指出過的，這些申請國中有若干國最近曾簽訂和約，特別正式聲明它們承諾尊重這些基本人權，這樣，這個問題已經不屬國內管轄的範圍而須由各該國對該問題負起國際責任了。

我在他處談到別一問題時，已經徵引國際常設法院的意見，證實了我的見解。

上次會議中，主席又竭力反駁這一個論據，說安全理事會無權過問國際條約。我恐怕不能贊成這一個籠統的聲明，不過關於這一點我不想詳細討論，因為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有一點我想主席是不會否認的，就是：根據憲章第四條，我們必須研究申請國是否願意負擔憲章上所規定的義務。我們怎樣纔能判定這事呢？除研究申請國怎樣去負擔它現在的義務外，我實在想不出有別的辦法。當我們發見有些申請國違反了它們最近在一項國際條約上所鄭重承擔的義務，我認為我們不得不有一個結論，一個唯一的結論。這是敵國政府的立場，我已經敘述過，敵國政府是不會變更這立場的。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願意對法國及美國代表所作聲述簡單地說幾句話。兩位代表又絮絮地談到人權，法國代表竟將去年十二月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視作比聯合國憲章還重要。這一種新見解，理事會以前還沒有聽見過，我想聯合國各會員國是不會贊同的。

不過，我願意談另外一個問題。安全理事會有些代表一再企圖以某種方式提出這個問題，使人相信已有侵犯人權的情事發生。那些說有侵犯人權情事的代表們應該說明究有那些人權已遭侵犯，什麼叫侵犯人權？

他們暗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對於陰謀者、罪犯、勾結外敵以顛覆政府所宣佈的法院判決為侵犯人權。我要聲明這與人權毫無關係。那些在此濫用“人權”一詞的人想用“人權”來包庇普通的罪犯。

事實經過，大家都很熟悉，因為上屆大會已經詳細討論過。大家都知道這是有關保加利亞和匈牙利審訊罪犯的問題。這與“人權”有什麼關係呢？他們用這個問題做藉口來阻止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為了達到這一個目的，不擇手段。

我們都知道爲了不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各國

加入聯合國，第一個藉口便是泛泛的指摘，說他們不遵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隨後便用有名的科府海峽事件為理由，拒絕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跟着又舉援助希臘游擊隊為藉口。最後又舉出人權問題，想利用這個藉口，對上述各國政府施以壓力，使它們變更政策，強迫它們放棄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政府對於陰謀顛覆政府者、作奸犯科者、觸犯本國法律者應採取的措施。

此種藉口牽強無稽，不值一顧，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已經有人多次指出。但現在又把這些藉口搬出來了。我在上次發言時已經說過〔第四三〇次會議〕，上述人民民主國家並沒有侵犯人權。大家都知道這些國家的憲法是全世界最前進的，保障人人有工作的自由、保護個人、保障民主自由等等，這些在充當聯合國會員國的許多其他國家中是沒有的。

提到蒙古人民共和國，當然難以控訴它曾援助希臘的遊擊隊，於是便舉出另外一個藉口，說蒙古人民共和國事實上是不是個國家，還是問題。

在這一方面，我可以舉出在美、英及其他國家見到的許多文件及出版物，證明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有土地、人民、有中央政府、有憲法、有法庭、有一個國家應有的各種制度。因此，問題癥結所在，並不是要問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想把申請加入聯合國的人民民主國家摒於聯合國之外。

所以阻撓這些國家進入聯合國的原因，是我在上次發言時提到的政治陰謀。祇有這樣纔能解釋其中的原因。我們從理事會內反對上述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各位代表口中，並沒有聽到這些國家沒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的充分理由。正相反，這些國家都是人民民主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與蒙古人民共和國，在第二次世界戰爭中，都曾參加盟國，對共同的敵人作戰。至於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呢，它們推翻了法西斯政權，成為民主國家，積極為和平與民主而奮鬥。這是事實的真相。

在理事會內舉出反對上述國家的理由是牽強的，其目的祇在掩飾美國及其與國不願准許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的意思，因為這些國家加入和美國及其與國的政治詭計就不相容的。

這顯然表示有人正在對人民民主國家實行歧視政策。在這種情形下，大家對於這個問題自然不能達成協議。因此，十二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又陷於僵局。我要鄭重指出，蘇聯

代表團認為現在這種情勢應該由美、英法、以及他們的與國負責。

主席：名單上還有發言人麼？

我願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資格，略就法國代表的言論，提出一些意見。我將用法語發言，因為我願意 Mr. de la Tournelle 能了解我。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繼續用法語發言。

假如我們走上了要依世界人權宣言來修改憲章規定的道路，誠恐我們要開始討論到一個問題，那時法國代表會感覺到焦頭爛額，一無是處。

第一，談到法國代表的提案，我們可以問一問是不是可以提出幾個迄今尚未提出過的問題。

例如，就越南與法國的關係而言，憲章是否適用於越南呢？聽了 Mr. de la Tournelle 的陳述之後，我想我們可以提出這個問題，可以討論在越南是不是尊重最基本的人權。

再則，假如不顧憲章第四條而專門着重世界人權宣言，恐怕我們又要討論到有些人以為是空洞而實際上可能是頗有意義的問題。例如，我們大家豈不是都知道有些大國內，若干人民的權利被剝奪，若干思想被認為危險而遭攻擊，就如以前的日本一般？我們可以說這種情形符合人權精神麼？

假如我們採取 Mr. de la Tournelle 的立場，我們便將得到如上所述的結論。我不相信在這場辯論中，援引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會佔到什麼便宜。的確，世界人權宣言雖已通過，但我們可以舉出許多明顯的例子來證明許多國家並不尊重人權。

為使辯論不再延長起見，我以烏克蘭代表名義，祇提出上面的一點意見。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我要向主席道歉，我不能用他的本國語言作答。謝謝他用法語發言。

他談到越南的情勢。據我所知，新聞記者及各國外交人員現在可以在越南自由往來，並且可以採訪新聞，但是我不相信這些新聞記者和外交人員可以在蘇聯的某某地方旅行，並且向我們報告那裏是否尊重人權。

主席：我不願意同 Mr. de la Tournelle 繼續辯論，我亦不願意把他所說的話當着他邀我去訪問越南。現在我結束此項辯論，仍照議事日程討論下去。

主席用俄語繼續發言。

安全理事會須處理兩項提案。

第一個是阿根廷的提案<sup>4</sup>，主張准許奧地利、錫蘭、芬蘭、愛爾蘭、義大利、約旦、葡萄牙七國加入聯合國。該決議案草案裏並沒有提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五國。

此外，安全理事會收到蘇聯的一項決議案草案[S/1340]主張同時准許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錫蘭、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約旦、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羅馬尼亞、十二國加入聯合國。

這是理事會現在要審議的兩項提案。阿根廷提案並不是以一個決議案草案提出，而是以每案一國的七個決議案草案提出的。

在表決前，我要向理事會指出在上次六月二十四日會議時，前任主席 Mr. Sunde 詢問現在是否應當通過這樣一項決議案。這並不是他以主席資格提出的意見，僅僅是一項“提議”，並非“提案”。他說完後，Mr. Austin 說，如果別的代表不堅持舉行表決，他亦不堅持非表決不可。

這是現在的情形。因此，在將兩項提案未付表決以前，我願意先決定下面一個問題：理事會是否將兩項提案交付表決，抑或依那威代表所提議的，而且顯然有阿根廷與若干其他國家附議的辦法，暫不表決。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主席剛剛提出一個問題，即安全理事會要不要將這事付表決。在我們大家都明瞭的情形之下，如果堅持要進行表決，大家久已知道顯然無益，而且依敵國代表團看來，亦屬不智。我曾以敵國代表團名義就此事作過很長的敘述[第四二九次會議]。

我不願意多佔理事會的時間來重複說明我們為什麼認為堅持進行表決是無益的，也是不高明的舉動。我們仍然相信現在舉行表決是不必要的、不高明的、無益的。我這樣說，並非爲了埃及的什麼特殊利益；我現在發言是爲要顧全安全理事會任務的威信、功用與尊嚴。

因此，在現階段下，我們不必對各項決議案草案進行表決，我相信這與理事會的意思相合。不但埃及代表團已經表示過這種意思，而且有其他許多代表團亦已表示過。

Mr. MUÑOZ (阿根廷)：我先要解釋：敵代表團所提的七項決議案草案的用意並不是要阻止草案上無名的其他五個國家加入聯合國。阿根廷代表團的用意是與本代表團一向的

主張直接有關的。簡言之，本代表團一向主張：否決權不適用於申請入會各案的准駁問題。不幸，我們的主張迄今沒有被理事會的多數代表接納。因此，雖然我們服從大多數的意見，但我們必須保留未來的立場。我們相信我們的主張是有理由的，所以要繼續力爭以求貫徹這種主張。我們這樣作法，並不是出於自謀利益或想擾擾任何人的念頭，我們祇是願意我們所認為正確的憲章解釋得以成立。要想本組織的工作順利進行，這種解釋是必需的。

關於本問題討論終結時所提出的程序問題[第四二九次會議]，我應當將以前說過的[第四二九次會議]再說一遍：我們不反對將理事會現在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暫緩提付表決，以便看看在這個暫緩表決的時期中，能不能達成協議，使理事會對於准許若干國家進入聯合國的問題，求得進展，不像以前相持不下。申請國內有許多是具備入會資格的。因此，我贊成埃及代表適纔所說的話，但有一點是要說明的，即本問題不應當作爲已經解決，應於日後再度討論，可能在九月間大會未開幕時討論，看看彼時理事會能不能獲致協議，使本問題有所進展。如理事會意不在此，而願在今天解決本問題，我要清楚地說，我堅持須將每一項決議案草案付表決，因爲我們相信這是實施大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建議<sup>5</sup>的唯一辦法，而大會的建議是應當由聯合國內的本機關加以重視的。

主席：安全理事會內有沒有代表堅持將兩項決議案草案於今日付表決，這一點是應當決定的。我要說明，如在大會下屆會議開幕以前，理事會不採取決議，報告書將敘明此事。報告書內要敘述兩種不同的觀點，並且說安全理事會內代表兩派的人尙未達成協議，雙方各各堅持原來的立場。

理事會內有無代表願意現在就兩項決議案草案進行表決？

Mr. MUÑOZ (阿根廷)：據我所了解的，今天不就理事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稿本作何決定，俟九月初集會時再議。不知道這是不是主席的裁決？

主席：這顯然須視本問題何時解決而定。如在草擬報告書以前解決，報告書中自當敘及。不然，報告書中亦將述及。

Mr. MUÑOZ (阿根廷)：在此情形下，關於理事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之草擬與最後提出事宜，本人尙有懷疑之處，因此我正式提議將此事展至九月間某日再定。

<sup>4</sup> 阿根廷提案爲決議案草案 S/1131 至 S/1137。

<sup>5</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九七(三)號。

主席：我亦要提出一個問題，該問題的答覆可以決定我是否堅持今天表決。爲什麼本問題須展至九月初表決？爲什麼選擇這一個日期？這是不是可以解釋的？是不是爲的在大會開幕前付表決，可以再度產生使用否決權的事實，還是爲了可以獲得一個切實的解決辦法，就如蘇聯代表所提議的？我願意得到答覆，然後作一裁決。

Mr. Muñoz (阿根廷)：現在的討論多少是我引起的。我應當說明我提議的目的並不是要提出一個解決辦法，而祇是想把這事展緩到接近大會開幕的一個日期再付表決。在這個日期以前如獲解決辦法，或者理事會決定在這個日期前表決，理事會當然有權這樣辦理。本人提議的唯一動機是希望理事會再等待一些時候，表示理事會在大會開幕期前儘量利用時間靜候，然後總向大會報告情形並無改變。理事會當然可以在期前集會進行表決或採取其他決議。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我覺得爲實事求是起見，我們應當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觀察這個問題。每年這個時期，安全理事會照例要着手考慮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可能日內我們就可以收到報告書稿本。該項報告書經常都載有入會申請一節。

我想提議我們仍照原來的辦法進行，即在安全理事會應當密議報告書稿本的時候，我們照常密議，不必無故延遲，我們不要妨礙我們工作經常進行，讓報告書敘述當時的情況真相。如在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密議後達成協議，儘可草擬一項補充報告，作爲向大會提出的單獨文件。秘書處或者可以告訴我們那一天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初稿可以準備就緒。

主席：秘書處適纔通知我，說當年報告書初稿一星期後可以分發。安全理事會當然有權

就本問題提出特別報告，這須視理事會的決議而後定。但現在我們顯然祇能採取一項決議，即一星期後報告書初稿分發等待我們審議核定時，裏面將敘述安全理事會內兩種不同的意見，載明由於各方對於本問題所見不同，所以安全理事會認爲進行表決亦無益處。

如理事會各代表贊成上述提議本人即可宣佈散會。但如阿根廷代表認爲這個問題完全要看理事會是否有何代表願意將這個問題再度提出來決定，那麼，我寧願理事會繼續討論下去，達成決議。

有人願意發言麼？

蔣先生(中國)：我覺得此刻應該採取的唯一決議是將密議中的各項決議案草案暫緩付表決。這是現在必須採取的唯一決議。如一兩星期後，或一月後，理事會有一位代表認爲將這些決議案草案再度提出討論或交付表決是有益的，他儘可請求召集會議。似乎無需決議將本問題展緩至某一預定的日期。

至於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今天本機關亦無需提出報告書中如何敘述申請入會問題的辦法。秘書處屆時必能根據理事會討論的速記紀錄，擬成報告書稿本，然後分發給理事會各代表。理事會每一位代表都有權聲明他是否接受該項報告或者是否有若干應予修改之處。

我認爲此刻即訓令秘書處對本問題如何具報，未免過早。現在提出任何一種方式，都可引起冗長的討論。就本人看，此刻實不能接受任何一種辦法。因此，提議理事會祇決定這一點，就是：密議中的這些決議案草案暫緩表決。

主席：既無人發言，茲宣佈散會。安全理事會關於十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既未達成協議，暫時不付表決。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